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6号

证券代码：112134 证券简称：12合兴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合兴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凡在2014年11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发行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合兴债”、债券代码112134）至2014年11月14日止满2年。根据本公司“12合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合兴债。

3、债券代码：112134。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登记形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11月16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6年每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方法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新疆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信用评级评估不变）。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25%，每手（10张）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2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17日。

3、兑息日：2014年11月17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合兴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5、付息办法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6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约872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348.96万元）购买M. Goldschmidt Capital A/S（以下简称“AOB”）483,690股股份，以约89.8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605.87万元）认购AOB新发行的326,000股股份，由此合计持有AOB 809,595股股份，占AOB新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10%；国中水务将以2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22.62万元）认购国中水务、东北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OB共同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AOB 2012-2013财年以及2013-2014财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9.30	
	人民币千万元	丹麦克朗千万元	人民币千万元	丹麦克朗千万元
资产总额	36,187	35,277	34,378	33,513
股东权益	12,582	12,266	24,170	23,862
项目	2013.10.1-2014.3.31		2012-2013财年(2012.10.1-2013.9.30)	
人民币千万元				
营业收入	3,999	3,898	115	112
净利润	-11,587	-11,298	-10,787	-10,516

说明：(1)丹麦克朗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按1:1.0258折算。

(2)2012-2013财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2014财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27,749,200	99.55	424,800	0.19	615,500	0.26	是
2	关于转让《铁东大	227,739,300	99.54	424,800	0.19	625,400	0.27	是
3	关于转让《公司司	227,739,300	99.54	424,800	0.19	625,400	0.27	是

(二)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中鸿律师师事务所指派杨玉华、岳鹏两位律师见证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6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

上述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14年11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7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4年4月17日发

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4-028），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增持人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本次增持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人为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目前持有公司股

份486,258,092股，公司最新总股本1,008,711,947股48.21%。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至2014年3月31日在职的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部分员工。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2号”或“本计

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通过公司